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科技部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
聯絡人：謝婉琳

電話：02-2737-7987

傳真：02-2737-7607

電子信箱：lwhsieh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科部科字第10700395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07U0P008887_107D2013712-01.pdf、107U0P008887_107D2013713-0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科技部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須知」，
並自108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於本(107)年12月31日前赴國外短期研究案，依修正前須知辦理；於108年1月1日起赴國外短期研究案，依修正後須知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修正「科技部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須知」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等279個單位（共279單位）

副本：本部各司處（共22單位）（含附件）



部長陳良基